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人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18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6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人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陳人豪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8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）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 03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佳 琪
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 06 附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黃婷洳
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附表：受刑人陳人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 10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罪 名 | 詐欺取財罪 | 侵占罪 | 詐欺取財罪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4月 (共5罪)、有 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均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5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2年7月18日 | 112年4月3日至 112年7月7日 | 112年3月26日 至112年5月26 日 |
| 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 | 臺灣苗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9278號 |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緝字第663號 |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 字 第 7036 號、113年度偵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緝字第664號、第665號、第666號、第667號、第66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苗簡字第1372號 | 113年度中簡字第839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666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11月16日 | 113年4月30日 | 113年10月11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苗簡字第1372號 | 113年度中簡字第839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666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1月2日 | 113年6月7日 | 113年11月20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是 | 是 | 是 | |
| 備註 | (1)附表編號1部分業已執畢。 (2)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 | | | |